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视角下的数据合规研讨会在京举行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4月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四检察厅指导,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视角下的数据合规研讨会”在京举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雷教授主持,最高人民法院第四检察厅厅长张晓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杜焕芳、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继平分别致辞。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检察官赵玮,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王锡梓,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时延安,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教授林维,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建媛,蚂蚁集团首席隐私官聂正军等专家学者出席会议。

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打防管控措施,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

张晓津表示,当前,电信网络诈骗多发高发,与之相关联的网络黑产犯罪滋生蔓延,已经成为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之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安部等部门牵头调研论证,各部门建言献策,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于去年9月2日表决通过,并于12月1日正式施行。这部法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加强预防性法律制度建设,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提供重要法治支撑,也为加强数字安全领域立法提供重要实践探索。

杜焕芳介绍,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合规成了最重要的专项合规领域,特别是对于如何去保障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意义重大,为强化这方面的立法保障,我国先后出台了三部支柱性的法律,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数据合规提出了更新的要求,从这个视角来讨论数据合规价值和意义非常重大。

张继平认为,与会嘉宾分享打击治理反电信网络诈骗的真知灼见,将推动探索更加全面的解决方案,为新时代反诈工作建设和和谐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实施与企业责任

赵玮从四个方面探讨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实施与企业数据刑事合规建设:一是强化企业刑事合规责任;二是分析企业涉数据的两大刑事风险,即平台业务风险和平台反诈骗相关责任;三是构建适应反电信网络诈骗要求的合规体系;四是明确检察机关责任定位,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撬动效应。

王锡梓从个人信息保护的视角探讨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落实。他认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作为一部新型的治理型监管法,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双重危险,即形式化象征性的治理和责任转嫁风险。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源头是个人信息的泄露或者是安全性导致的风险,面对个人信息在社会治理、国家管理活动中弥散性分布的现状,要加强源头治理,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安全和信息技术上的安全。



状,要加强源头治理,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安全和信息技术上的安全。

时延安围绕“电信网络诈骗源头预防和溯源治理”作主题发言。他认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将电信网络诈骗发生的平台和工具联系在一起治理,有很明显的犯罪预防规制之处。该法为电信等相关行业主体设立了综合性义务,强化了犯罪预防性、行政性的、预防性的规制。同时,该法强调行业参与犯罪治理要符合治理的理念,运用更多元化的治理方式实现源头治理,促使整个社会治理结构和效能的转变,大量粉丝主体参与公共治理成为发展趋势。

林维就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对企业提出的要求以及企业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可能的解决方式等分享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对企业提出的要求,是法律业务的增长点,具有可塑性和可追责性。反诈的风险防控义务和网络信息安全义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以及个人信息安全保障义务等都有交叉重合,应当做一体化、融合性的合规管理。未来,立法机构需要进一步细化反诈义务的具体规定,出台配套细则,融通机制建设,采取一体化的合规视角。

杨建媛围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背景下企业数据合规体系构建”作主题发言。她认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和数据合规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要完善个人信息保护体制,反诈主体也要提升监控能力。由于反诈模型需要用到大量个人信息,为了将数据使用限定在反诈范围内,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最小化原则和目的限定原则可资借鉴。同时,反诈数据合规体系需要做好以下三件事:一是加强自我管理,具体分为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对于用户的管理;二是加强第三方管理;三是建立及时应对问题和止损机制。

聂正军就反电信网络诈骗中个人信息保护的问题谈了自己的思考。他认为,基于电信诈骗犯罪活动的特征,只有借助技术和数据驱动,合理扩大数据使用范围,才能有效提升反诈能力。对此,蚂蚁集团进行了相关机制探索,以实现对整个诈骗活动的早感知、快识别、广防御,比如履行异常账户核验义务等。他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鼓励、引导数据安全和合规的产品服务的产业化,从而让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合规产品从奢侈品变为中小企业的日用品。

反电信网络诈骗领域公益诉讼

该单元由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检察厅副厅长邱景辉主持。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执行主任刘艺认为,在刑事领域引入公益诉讼,具有目的上的适当性、利益上的适当性、机制上的适当性,反电信网络诈骗公益诉讼是具有适当性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公益诉讼完全可以做实,公益诉讼一个重要职能是犯罪预防,通过办理刑事案件,发现管理漏洞,以社会治理的方式制发检察建议,而对于不履行网络安全义务的,可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反诈专班负责人、信息通信研究院主任常雯表示,为了与诈骗分子对抗,应采取一系列管理措施,组织全行业提升技术手段建设,加强标准制定,引导企业不断提升技术能力。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有一条是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如果不做到,就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旷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网络安全奖励基金管委会委员黄劲认为,电信网络诈骗已经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诈骗手法具有隐蔽性、专业性,使老百姓防不胜防,打击电信诈骗犯罪要做好前期防范工作,避免数据泄露。对于数据滥用问题,检察机关应当加强监管。

平台采集处理数据的责任边界

该单元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邓婷婷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春春认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探索在不同行业、不同措施出发进行综合治理,治理模式具有普遍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电信业务经营者要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在数据搜集意义上,平台是管理者、治理者角色,既要保护平台利益,也要管理好用户,明确数据搜集的边界。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张效羽表示,由于防控电信诈骗的前端和中端效率不高,社会成本大而收益又很有限,建议将反电信网络诈骗重点是放在后端,在公民信息泄露以后,对潜在受害者履行通知义务,包括平台如何采集数据。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网安中心测评实验室副主任何延哲认为,由于电信诈骗没有突

破金融系统的安全边界,因此可以采取技术方面的措施改变现状,明确平台责任边界,包括以下三种类型的平台责任:一是电信运营商平台;二是拥有大量用户的平台;三是手机厂商平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苏宇表示,目前来说,“数据湖”安全问题没有特别成熟的解决方案,“数据湖”可以满足重要的数据处理的需要,但会导致数据合规方面的问题。对湖端的治理远未成熟,大部分问题出在管理上,比如“内鬼”。

反诈背景下企业数据合规升级应对

该单元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安全研究所数据安全事业部主任陈海主持。海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付鹏认为,反电信网络诈骗要压实平台责任,平台要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这是数据合规义务上的定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是典型的小切口的专门立法,具有三个特点:强汇集性、强强制性、强连接性。同时,要加强源头治理,对涉诈线索更好地进行识别和标识。

抖音集团数据及隐私法务负责人田申认为,应更好发挥现有法律框架制度下的衔接,将反诈法和个保法两部法律进行充分衔接。在数据搜集环节,要符合最小必要原则,在数据使用环节,要符合目的限制原则。在数据流转环节,要保证数据的安全,比如隐私保护技术等。

百度集团高级法律顾问丁健表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要求平台对涉诈的账号和正在进行的涉诈行为进行监控和识别,并要求对潜在的受害者和易受害群体进行监测,这种行为在本质上就是侦查行为,他归结为侦查权。为了保证治理的权利和责任得到良好行使,就需要通过程序性的立法进行规范。

快手集团数据隐私法务专家赵洋从微观视角介绍了一些相对实用的数据合规方法。一是体系搭建,总的原则是对法律法规和政策逐步拆解梳理和细化,落地成为执行的内部制度和流程;二是风险识别,有针对性地做好分析、案例以及培训;三是善用各种管理工具,及时进行知识回顾、积累经验;四是模板构建,提高数据合规效率;五是专项培训,加固数据合规网络,提高内部合规意识。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与网络犯罪罪名适用检视

该单元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未来法治研究院副院长王莹主持。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黎宏认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体现在刑法中的罪名,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它看起来是不作为犯罪,但实际上可以转化为作为犯罪。

映客集团副总裁梁山认为,一方面,反诈工作具有攻防不对称性的特点,犯罪团伙是一条龙的有机整体,而监管是碎片化的。另一方面,诈骗和反诈本质上都是高技术对抗,而监管处于弱势。

腾讯安全法律部高级专家陈磊认为,从技术角度来说,对抗“黑产”是一场严重的不对称战斗,法律法规应当持续予以规制,对此,网信办已经出台人工智能深度伪造技术的规范,但是,网络治理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仅靠一国规范这些内容是远远不够的,治理难度比较大。

法界动态

央国企改革与合规发展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由清华大学法学院主办、清华大学法学院创新合规研究中心协办的“央国企改革与合规发展研讨会”在清华大学举行。会议从政策解读、法律干货、实务经验、技术赋能等多角度交流和研讨了“央国企改革与合规发展”这一重要议题。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认为,目前在刑法学界,很多合规问题只将单位犯罪、减轻处罚联系起来,这样研究的视角是不够的,应从更大视角讨论合规。当前国企内部治理机制越来越完善,公司法在修改,企业合规越来越重要。周光权强调,合规发展就是高质量发展,只有在合规基础上谈发展,这个发展才是符合法治要求的,才是可持续的,才是高质量的。周光权建议,大数据公司不仅要关注“两高”公布的指导案例,还要关注类型化研究,如环境污染、矿山安全、能源企业等,对类型化问题进行研究,关注普通判决书里闪现的对合规的肯定,研究意义更大,更能作出贡献。

华东政法大学成立涉外法治研究院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3月31日,华东政法大学在长宁校区举行涉外法治研究院成立大会。上海市委依法治市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仲裁委员会等涉外法治工作部门有关领导及法学院校专家出席会议。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指出,要牢牢把握建设涉外法治研究院的政治定位,通过涉外法治研究院的建设,为学校“一流政法大学”建设提供新的增长极,注入更强大的战略支撑力和发展贡献度,产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将研究立足于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历史实践。要脚踏实地地把握涉外法治研究院的建设路径。他强调,要坚持双轮驱动,秉持推动涉外法治理论、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交叉融合的发展理念,加强涉外法治学科以及相关专业的培养,以涉外法治理论带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反哺涉外法治理论。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立德树人,力行天下的法治建设目标,为培养更多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不懈努力。

中国算法公平实践与治理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近年来,中国算法治理的架构已经初步成型。在各种治理目标中,算法公平因关涉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劳动者保护等议题,在实践和理论上尚待全面、深入的厘清。为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特邀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法学会等单位专家和阿里、京东、美团、百度等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就算法治理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展开深入研讨。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总结了算法公平问题的四个常见类型,包括利用算法影响用户选择与消费者公平,利用算法的差别待遇与消费者公平、动态定价与平台内经营者公平、流量分发与自我优待认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主任许可分享了思考算法公平问题的统一思考框架,建议转换思考角度,从“算法公平是什么”转换为“什么不是算法公平”,具体思考谁(主体)在什么情形下(场景)利用算法(工具)对谁(对象)实施了何种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违法性)这一问题,并用模块化思维具象化分析主体、对象、场景、工具、违法性基础等要素。

丝绸之路投资贸易法律保障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孙立洋 近日,丝绸之路投资贸易法律保障研讨会在西北政法大学举行。中亚陕商协会会长吉延伟,常务副会长周鸿,副会长穆保民、张长丰,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副校长张荣刚等参加研讨会。双方参会人员围绕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学生实训就业、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范九利表示,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涉外法律服务的重要作用愈加凸显。希望西北政法大学与中亚陕商会展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共建,充分发挥平台效用,共同开展涉外法治理论研讨,协同培养具备全球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

2022年《密云生态检察白皮书(2022)》发布会暨“生态检察的密云实践”座谈会在京举行

专家学者建言献策聚焦检察职能回应生态文明建设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黄洁 刘青 4月2日,2022年《密云生态检察白皮书(2022)》(以下简称《白皮书》)发布会暨“生态检察的密云实践”座谈会在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国务院参事室参事甄凯,全国人大常委会、农工民主党中央研究室主任郭洪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冀祥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市人大代表、农工民主党中央研究室主任郭洪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冀祥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市人大代表常纪文,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检察厅副厅长罗庆东,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吴春妹等嘉宾出席会议。

与会嘉宾对北京市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服务保障首都生态文明建设,及密云区检察院积极培育生态检察特色品牌给予充分肯定,同时聚焦如何顺应大局,主动回应生态文明

建设和绿色发展的时代需求、公众需求,以及如何发挥传播推广优势讲好新时代密云生态检察故事展开充分交流。

2022版《白皮书》是密云区检察院在2021年发布《生态检察白皮书》的基础上,对2022年该院办理生态检察案件基本情况的再梳理和再总结。其中介绍了该院办理生态检察案件的基本情况,2022年该院依托生态检察办公室集中统一办理涉生态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机制优势,共办理生态检察类案件363件,同比增长约3倍。在此基础上,《白皮书》还详细介绍了密云区检察院立足新时代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履职,有效突出“生态元素”“能动元素”“共赢元素”“智慧元素”“文化元素”,打造了一批富有密云特色的生态检察品牌的具体成果等。

周光权评价说,密云区检察院能够紧密结合区位优势和特点抓检察工作,切实将“四大检察”与生态保护发展大局有效结合,并准确把握相关司法政策,取得了显著工作成效。周光权建议,密

云区检察院还要进一步加强生态检察的深度探索,形成更多有价值的理论与实务研究成果,以密云水库为出发点,进一步拓展生态环境保护地域范围,并进一步推动在更大范围内与全国各地司法机关开展交流,学习优秀的经验做法,注重培养生态检察办案人员、理论研究人员、宣传骨干等。

甄凯表示,密云区检察院生态检察工作理念超前,注重实践探索,敢于机制创新,重视理论研究,注重宣传推广,切实通过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局,建议检察机关继续关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生态环境的新兴领域,探索解决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检察履职中的鉴定评估标准问题、检察司法与行政执法理念协调统一问题等,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顶层设计贡献基层检察机关的智慧与力量。

冀祥德表示,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办理生态环境资源领域典型案例,创新生态检察工作机制,打造了具有示范意义的密云检察

样本,建议其进一步加强生态检察理论研究,推动生态检察工作迈向新台阶,取得新成果。

常纪文提出五点建议,将检察公益诉讼与密云水库周边镇网格员相结合,及时发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将检察公益诉讼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报告相结合开展相关工作;将检察公益诉讼与社会组织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相结合,推进“三诉两支”的公益诉讼工作格局;同时,建议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在促进绿色发展方面作出更大贡献,并总结检察公益诉讼的优秀经验做法,为国务院制定密云水库保护条例等提供检察智慧。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熊正表示,密云区检察院将认真梳理归纳各位嘉宾的交流发言,把专家意见、媒体观点充分吸收到生态检察的谋划与发展中,进一步探索专业化的密云生态检察特色实践,拓展全面系统的密云生态检察特色品牌,打造多方参与的密云生态检察特色模式。